

## 附錄十

###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摘要

#### 調查目的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是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第十五次薪酬趨勢調查。這些調查只提供有關私營機構薪酬在一段指定期間內的一般變動資料，而不涉及特定職類的薪酬比較。

2.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調查所包括的期間，由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參與調查的公司

3. 薪酬研究調查組邀請了六十八間公司參與調查，全部都應邀參加。公司名單載於附件甲。

#### 調查方法

4. 每間參與調查公司由薪酬研究調查組派出一名職員探訪，並會見該公司的人事經理、人事主任或其他負責僱員薪酬事宜的管理人員。參與調查的公司須提供所有類別僱員一般薪酬調整的詳細資料。為便確定同一公司內不同薪酬水平的職員是否獲得不同幅度的薪金調整，調查人員要求各公司按三層薪金級別：即月薪低於\$5,000，月薪\$5,000-\$15,999及月薪\$16,000-\$29,910，提供詳細的薪酬調整資料。上述薪金級別大致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13點及以下，第14-37點以及第38-51點。

5. 調查人員同時亦收集額外酬金的資料，並將這些資料與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調查所得的同類額外酬金資料作一比較。

6. 調查人員又要求各公司提供個別性質薪酬調整的詳細資料，如勞績獎賞及升職增薪等，並收集所涉及的僱員人數及調整幅度的資料。這些資料如能確定，調查人員便予以記錄。最後，參與公司須提供有關服務條件方面重要更改的詳情；如有這方面的資料申報，調查人員亦會予以記錄。

#### 調查資料的編排

7. 各公司接受訪問時所提供的資料，均記錄在個別公司的申報表內，其樣本見附件乙。每張申報表的第一至第三項列明有關僱員月薪的詳情，第四及第五項為月薪以外的額外酬金資料，第六項為個別性質的薪酬資料，第七項則為除月薪及額外酬金以外在服務條件方面的重要更改。申報表所列的資料，調查組均要求各公司證實正確無訛。

8. 如果公司採用薪級或薪幅制度，調查便記錄薪幅或薪級的整體變動幅度。若發現公司採用其他較富彈性的措施而僱員實際上是按個人薪酬率支薪者，則調查只記錄一般的趨勢而不計算任何不規則的變動。

9. 調查亦收集各參與公司的薪酬結構詳細資料，包括按日計薪職員支薪的安排，從而按該公司的僱員類別分別列出相當的薪金結構。以下為各薪金結構名詞的定義：—

薪級 — 每類工作定有起薪點及頂薪點，以及在二者之間有固定或數目不定的增薪級數。

薪幅 — 每類工作定有起薪點及頂薪點，但在二者之間並無預先訂定的增薪級數。

個別薪金率 — 並無規定的起薪點及頂薪點，每名僱員均按個人薪金率評定薪酬。

日薪、時薪或按件計酬 — 按每日工資或每件工資計算月薪。

10. 是次調查記錄薪金調整的幅度及其組合因素，如生活費用、一般經濟繁榮、公司業績、薪酬市值一般變動、僱員勞績、級內遞增薪額、內部對比關係、外部對比關係（即某些職位薪酬因市值有所改變而作出調整）、升職、調職及其他因素等。有幾間公司未能確定個別組合因素的薪金調整百分率。此外，是次調查更把每間公司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內所發放月薪以外的額外酬金，與上次調查期內所發放者作一比較；二者之間的差異經按相當的薪金額折算為百分率。

11. 薪酬研究調查組已按附件丙所載的準則，把各公司的數據資料加以分析，然後提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12.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知悉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乃按照商定的方法進行。但是，委員會未能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達成一致意見，因為委員會內部對部分參與公司所提供某些資料的闡釋，即有關勞績獎賞以及因升職和內外對比關係而發給的薪酬調整的資料，意見分歧。結果，委員會並無公開發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調查的薪酬趨勢指標數字。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參與調查的私營機構（以機構名稱的英文字母為序）：

	工業類別**
屈臣氏有限公司	W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M
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	W
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	M
Caterpillar 遠東有限公司	W
國泰航空公司	T
捷和實業有限公司	M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T
鱷魚恤有限公司	M
牛奶有限公司	W
標準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W
福利建築有限公司	C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即前金門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C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	W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M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F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W
香港柚木製品有限公司	M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T
香港置地有限公司	F
香港氧氣有限公司	M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	M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T
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	M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C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W
卜內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W
*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	W
怡和有限公司	W

工業類別\*\*

捷成洋行	W
太古有限公司	F
柯達（遠東）有限公司	W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T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M
立興有限公司	M
利登有限公司	M
利豐有限公司	W
羅文錦律師樓	F
萬泰製衣有限公司	M
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	M
美孚企業有限公司	F
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	W
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M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M
渣華郵船公司	T
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	T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C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C
寶法德企業有限公司	M
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	W
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電子廠	M
菱電工程有限公司	C
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M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W
瑞興百貨有限公司	W
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	W
星島有限公司	M
崇佳企業有限公司	M
南華早報有限公司	M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M

	<u>工業類別</u> **
渣打銀行	F
太古汽水廠有限公司	M
凸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M
泰科（香港）有限公司	M
雲生貿易有限公司	W
唯一製衣廠有限公司	M
永安有限公司	W
永南有限公司	M

\* 新加入調查之機構

\*\* 根據國際標準工業分類法釐定的工業類別：

M即製造業

C即建造業

W即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酒樓及酒店業

T即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F即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

附件乙

公司編號：\_\_\_\_\_

一. 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內，與第六項所載個別因素無關之全面薪金調整之說明

二. 以一九八八年一月為準，按僱員類別、月薪、第一項開列之全面薪金調整、以及僱員薪金結構，對機構之全職僱員（即在有關機構工作不少於每週正常工作時數75%之僱員）加以分析

公司僱員類別	僱員人數*	每月基本薪金之最低及最高數額	薪金調整百分率	薪金結構基礎
總數		*月薪在\$29,910以上之僱員加括號註明		

三. 第一項開列之薪金調整資料，根據下列三個薪金級別加以分析

公司僱員類別	月薪低於\$5,000		月薪\$5,000-\$15,999		月薪\$16,000-\$29,910	
	僱員人數	薪金調整百分率	僱員人數	薪金調整百分率	僱員人數	薪金調整百分率

公司編號：\_\_\_\_\_（續）

- 四. 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發給之額外酬金資料（包括一九八八年度之農曆新年酬金，但不包括一九八七年度所發給者）
  
- 五. 第四項所述額外酬金與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給之額外酬金比較
  
- 六. 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與個別勞績獎賞、外部及內部比對關係、升職及調職等因素有關之薪金調整說明
  
- 七. 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服務條件方面之重要更改



附件丙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指標的計算準則

1. 參與調查的全部機構，只要符合下列各點，均計算在內：—
  - (甲) 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前提供及證實全部僱員中不少於75%人員的薪金及額外酬金調整數據；
  - (乙) 能夠將適用於計算薪酬趨勢指標的增薪，與級內的遞增薪額和個別僱員的勞績獎賞、內部外部比對關係、升職、調職等因素造成的薪金調整加以劃分；
  - (丙) 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卅一日調查期內，並無將部份或全部類別僱員的薪金結構基礎更改為薪級表；及
  - (丁) 公司的經濟活動、規模及薪金結構並無變動足令所提供的數據再不適宜與上年度的數據比較。
2. 在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包括在內的每間機構僱員總數用作釐定工業加權指數，以使調查結果與政府統計處所報導在一九八七年第三季各主要經濟行業工作人口的分佈情況趨於一致。
3. 只有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卅一日調查期內薪金及額外酬金的數據，以及遲報的上年度額外酬金數據被用作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4. 與下列幾類僱員有關的薪金及額外酬金數據，並未用作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 (甲) 月薪超過\$29,910的僱員（總薪級表第51點以上或相等薪點）；

(乙) 技工學徒及技術員學徒；及

(丙) 一月份內在有關機構工作少過每週正常工作時數75%的僱員。

5. 調查資料分為三層薪金級別，計為月薪\$5,000以下者，月薪在\$5,000至\$15,999者，以及月薪在\$16,000至\$29,910者，即大約相等於總薪級表第13點及以下，第14-37點及第38-51點，或相等薪點。

6. 某機構如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宣佈在調查期內某一級別中不少於75%僱員可獲薪金調整，該級別僱員的薪金及額外酬金數據，才被用作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7. 凡與下列因素有關的薪金調整，並未用作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甲) 各級內的遞增薪額及個別僱員的勞績獎賞；

(乙) 外部及內部比對關係；及

(丙) 升職與調職。

8. 花紅酬金的變動（包括一九八八年農曆新年的花紅酬金，但不包括一九八七年農曆新年花紅）已加以計算。一個月的花紅當作相等於月薪的8.33%計算。

9. 以幣值計算的酬金及每月津貼的變動，已按適當的薪金率折算為年薪的百分比。

10. 某一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百分比如有多項，用作計算者則是該等百分比的平均數字。